

第一章 犯罪學理論

不論在國內、國外犯罪學都是一門具有吸引力，而且快速成長的學科。說犯罪學具有吸引力，是因它所探討的內容滿足了社會大眾和傳播媒體的想像力。每當社會發生了重大案件（如：臺灣在 1997 年發生之桃園縣長劉邦友滅門血案、民進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命案、綁架知名明星子女白曉燕命案，2003 年台中女保險員被分屍命案，2006 年臺東鐵道怪客破壞案、總統府、金管會官員、總統女婿、財團銀行負責人等高級公務員或特殊人士利用職權或身分涉及不法等），犯罪加害人無論是高官顯要，是升斗小民，公眾對犯罪原因及其防制之道就會產生濃厚的興趣。隨著政府對媒體的限制日益減少，犯罪案件的動機、手段、過程等細節在媒體的曝光率也隨之增加，社會對犯罪的關切也就越來越深。

在美國，犯罪學成爲一個獨立的專門學科是自 1970 年代以後形成的趨勢。由於 1960 年代的三大社會運動（民權運動、女權運動、反越南戰爭運動）所帶來的動亂，使美國政府下決心改革執法系統，並增加經費提高執法人員的集體素質，也順帶使得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研究領域應運而生，異軍突起（Jeffery, 1990）。在美國，現在幾乎所有公立大學都有犯罪學／刑事司法研究的專業和系科。個別聲譽卓著的私立高等學府，例如：美國賓州大學，現在也開設了獨立的犯罪學系。

近二十幾年多年來，犯罪學在中國大陸和臺灣迅速現代化的進程中取得了長足的發展。中國犯罪學的發展，是改革開放以後的新生事物，與中國融入國際社會的意願有關，犯罪學被看成是促使中國社會

2 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

現代化的一種工具。因此，犯罪學的存在，代表了中國需要根據國際上認可的標準，來維護新的社會秩序的一種努力（曹立群著，吳宗憲譯，2005）。在歐洲、美國，犯罪學的起源都與城市內的社會問題有關，但在中國和臺灣的發展則不完全是對大城市社會問題的一種反應。在中國，從 1980 年代以來，隨著法律教育在大學的恢復，許多大學開始設置犯罪學課程並設立研究所。在臺灣，五十多年前中央警察學校在臺灣復校時，即有相關課程，從 1990 年代以來，也在其他大學相繼成立了犯罪學系所。由此可見，無論是在大陸或臺灣，犯罪學之所以開始普及，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是，在近二十年來，兩岸內部政治環境的改變，以及社會大眾的興趣，助長了有利於深入研究犯罪問題的社會氣氛。大環境的時機一旦成熟，犯罪學自然而然的就逐漸發展為一門專門的學科。

當然，犯罪學的成功崛起不能僅僅靠政治環境的幫助和社會各界的濃厚興趣來維持。犯罪學想要持續成長，必須直接面對自己內在的爭議，解決內部問題。

本書認為，美國犯罪學的未來發展可能面臨三大障礙：第一個障礙是，犯罪學家之間彼此派別林立，互不相容。不論在研究主題上，或者在犯罪學的定義上，都未取得一致的看法。尤其是在美國，1980 年代興起的刑事司法研究和傳統的犯罪學之間，大有壁壘分明，形同水火的態勢。這種紛爭，除了給達成共同的目標製造麻煩之外，沒有什麼實際意義。此外，犯罪學家還對於犯罪學是否屬於社會科學，看法眾多分歧，彼此爭論不休。DiCristina（1995）提出，犯罪學是一門學科，但不應該成為一門行為科學，犯罪學不應當在社會科學中享有特別的地位。這個看法與臺灣法學界、社會科學界內的想法類似，臺灣的國科會或教育部對於將犯罪學獨立於社會學、心理學、法學等之外，成為一個獨立學科的建議，一直持極保留的態度。

犯罪學未來發展面臨的第二個障礙是，傳統犯罪學理論一直被詬病為「散漫的論述型理論」（discursive theory），概念多，但說服力

弱；想法有創意，但結構模糊鬆散（Gibbons, 1994; Gibbs, 1985; Leavitt, 1999）。傳統犯罪學理論更像一種藝術形式，理論很有意思、很有洞察力、很有挑戰性，但卻難以用實證研究來檢驗真偽，以致理論缺乏說服力。

第三個犯罪學發展的障礙是，犯罪學理論中重要概念的測量未能引起足夠的注意。犯罪學研究中的自變項（例如：自我控制、社區解組、犯罪次文化等）如果產生測量誤差，可能造成非常嚴重的後果。一方面，理論的重要概念可能在檢測因果模型中被誤用。另一方面，自變項中的隨機測量誤差可能會造成統計估計值或迴歸係數偏誤。這些結果可能會嚴重誤導讀者對理論真偽的判斷。可惜的是，犯罪學的現況是對於檢驗測量犯罪或偏差行為誤差的興趣比較大，對於自變項的測量誤差之研究興趣比較小（參見 O'Brien, 1985）。

除了前述三種障礙外，另一個相關的問題是，目前很多犯罪學研究都側重檢驗理論的某些假設，檢驗所用的統計技術也很發達，但是印證整個犯罪學理論的研究卻相對不多，對於標準化測量方法的探索仍嚴重不足，因此對於理論的修正或進步，貢獻有限。

測量工具的標準化是科學的重要功能之一，但我們常見的情況是，同一個犯罪學概念卻有不同的測量工具存在，學者通常只侷限在自己的測量方法中，不斷的推理出各自新的理解和新的測量工具。本書認為，犯罪學理論中重要測量工具逐漸走向標準化是犯罪學者遲早必須面對的挑戰。標準化測量方法是科學理論建設過程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只有測量標準化後，才可以迫使學者不斷地精進自己的理論觀點和研究工具。同時，測量標準化也可促進學者不斷根據社會事實修正、更新自己的理論和研究方法。

本書著重討論犯罪學發展所面臨的這些障礙。第一章、第二章介紹全書的立論基礎，並提供本書所使用的概念內涵；第三章探討「犯罪」的測量方法。本章將先定義犯罪學，並論述犯罪學屬於行為科學之一門，最後介紹犯罪學的發展史。

4 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

第一節 犯罪學的定義

從 1970 年代三十多年來，犯罪學在美國大學校園快速成長，自成一體，形成一門獨立的學科。部分原因是犯罪學的研究課題越來越專業化，另一部分的原因是犯罪學研究的內容越來越受重視，再就是來自刑事司法研究（criminal justice）背後政治力量的強力推動。環顧全球，把犯罪學當作獨立學科的國家為數不多，美國可以說是一枝獨秀。英國學者 Paul Rock（1997：xi）感慨地說，「犯罪學幾乎可以算是一門美式的專門學科。它可說是為美國大眾的興趣，以及美國社會問題量身打造的學科。」不過他也承認「美國犯罪學的確影響了世界各國人民對犯罪的研究和對犯罪的處理對策。」

犯罪學的定義，說法很多。學界對於是否要把犯罪學劃分在科學的領域裡仍有爭議。與其採取非此既彼的零合觀點，本書提出一個折衷的看法，主張犯罪學的定義可分為兩大種類：廣義犯罪學和狹義犯罪學¹。所謂廣義犯罪學指的是所有系統的研究犯罪及其相關問題的活動。在廣義犯罪學的範疇內，犯罪學學者研究的素材和方法可以不拘一格，來自法律學、新聞學、歷史學、哲學、藝術、或任何科學學科均可納入。與此相對的，狹義的犯罪學是指以科學方法，對犯罪及其相關問題進行跨學科的研究，這種定義把犯罪學研究侷限在科學的範疇中，把科學的方法論放置在綱舉目張的顯著地位。本書採用狹義的犯罪學定義，僅限於討論經由科學方法獲得之研究成果，這也是美

1 這裡所說的廣義犯罪學和狹義犯罪學和一般學者如大陸學者魏平雄等（1995）所說的廣義犯罪學和狹義犯罪學不一樣。本書所謂廣義犯罪學和狹義犯罪學的區別，是根據作研究時是否使用科學的方法而定。而魏平雄等人的分類，係以研究內容是否包含提出犯罪防制對策而定。在他們的定義中，「狹義犯罪學是將犯罪現象和犯罪人作為整體的綜合性研究，探索犯罪發生的原因和規律」（魏平雄等，1995:4）。「廣義犯罪學不僅研究犯罪現象及其產生的原因和規律，而且研究預防犯罪的對策」（魏平雄等，1995:5）。至少在最近的 25 年裡，美國的犯罪學都同時將刑事司法（警政、法院和監獄）和犯罪預防研究涵蓋在內（曹立群，2002b; 2004; Zhao, 1997）。

國主流犯罪學採用的標準。

眾所周知，界定犯罪問題的本質和範圍是犯罪學研究的基礎。先有概念，才知道要研究的內容是什麼。更重要的是，有了概念，才知道不要研究什麼。在美國，從 1960 年代以來，犯罪問題引起社會、政府的極大關注，學術界研究興趣也因此高漲。隨著犯罪學研究數量的急遽增加、品質不斷提高，犯罪學中的流派也越來越多。各種專業、各種認知方法論、各種打擊犯罪或預防犯罪的策略都先後湧現在犯罪學中。若把犯罪學的定義侷限於科學研究範圍內，並不能完全反映所有的犯罪學研究興趣。再者，除了美國之外，歐洲國家的犯罪學，大都還只限於法律學系內，因為犯罪學在歐洲還被當作刑事法學的一部分。在實施普通法（common law）的國家或地區，犯罪學可能會被歸類為社會學系、或歸於社會科學部門、或歸於法律學門的一部分。

美國當代犯罪學深受科學方法的影響，注重量化研究，非常仰賴對犯罪學問題進行精確的量化測量。美國犯罪學在測量犯罪的數量、地點、以及其他特徵等方面成就斐然（詳見第四章以降）。同時，美國犯罪學也累積了豐富的犯罪學理論，用以解釋犯罪現象。本書不同意極端的「實證的唯科學主義論」（empirical scientism）觀點，因為持這學派觀點的學者認為，科學是獲取知識的唯一方法，其他不使用科學方法而得到的知識對犯罪學沒有任何貢獻（Gibbs, 1987）。本書認為，科學只是獲得知識的一種獨特方法，而且科學作為一種方法仍然有許許多多的限制。因此，用其他方法獲得犯罪學知識的犯罪學者，在犯罪學的領域中仍有一席之地。然而，本書也認為，科學方法應該在犯罪學和刑事司法研究中居有優先的地位。馬札（Matza, 1964）早就指出，實證犯罪學擊敗了所有與其競爭的認知方法，所以現代犯罪學的歷史和實證犯罪學的盛行密不可分。

要瞭解科學犯罪學為什麼應該有特別地位，我們必須對科學、以及科學原理有一個基本的認識。科學是一整套眾所公認、建立、解釋現象的程式。也有學者說，科學是一個「實業」，這個實業「收集世

6 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

界上的知識，再把這些知識濃縮成可供測試的定律或原理」（Wilson, 1998：53）。科學是認識事物的一種方法，目的是要找出令人滿意的理論來解釋社會現象和自然現象，且該理論可以在許許多多的不同場合被靈活地應用（Hage 和 Meeker, 1988）。科學的方法應該引導所有研究同一課題的人得出相同的結果。當然，對這些結果的闡釋，仍然可以不盡相同。科學家在從事研究活動時，應該遵循四項主要的原則：(1)實證；(2)客觀；(3)懷疑；(4)簡約（Fitzgerald 和 Cox, 1975）。以下我們分別細說這四項原則的意義。

科學研究的第一個原則是經驗主義（empiricism）。實證主義要求科學家盡量依靠直接的觀察來發展、驗證理論和假設。雖然我們不能完全避免個人主觀地選擇觀察主題、選擇分析觀點，但是科學家仍須不斷依靠觀察來對照自己的理論，揚棄、修改與觀察結果相互矛盾的理論。同時，實證主義社會科學家也明白自己的侷限，即社會科學研究的推論大多是基於事物發生的機率（亦即可能性有多大）的基礎上進行的。不像在自然科學中，研究的假設可以建立在現象發生的必然性基礎上。

第二個原則是客觀（objectivity）。「客觀」指的是科學家必須努力使自己的測量工具更加精確、有效。同時，還要確定研究所得到的結論是建構在觀察（或資料）、以及精確的測量方式上，而不是建構在個人喜好或推論上。社會科學的客觀性指的是大家相信社會科學家所做的研究來自對事實的觀察、或對資料的分析結果，而與個人道德、信仰無關。科學家當然還是有主觀意識的存在，但這種主觀是讓科學家瞭解自己的偏見，並可進一步控制自己的偏見對研究造成的影響。社會科學家做研究時，必須對自我偏見有自知之明，不僅僅要瞭解自我偏見，且要限制它影響研究結果，同時還要對外公開自己的測量工具，讓所有有興趣的讀者可以檢視研究使用的工具。

第三個原則是懷疑主義（skepticism）。懷疑主義是指科學家不輕信任何現成結論，不被表面現象所蒙蔽。科學家需要不斷地調查、研

究、求證、懷疑，並且證明自己懷疑的正確性。科學家也必須永遠保持好奇心，努力看透事物本質。保持懷疑主義的精神，可使科學家不把自己的研究結論當作是永久不變、普世通用、或者絕對的真理。相反地，科學家應該認識到自己目前的研究結論只是暫時性的，也許未來會被推翻、或不再適用；也自我瞭解目前的研究結論可能不一定適用在不同時間、空間中。

科學的第四個則原是簡約性（parsimony）。簡約性是指科學家對特殊現象的解釋必須盡量化繁為簡。社會科學家所追求的理想狀況是發展出一個簡明的理論來解釋全人類的行為。社會科學家或者試著把解釋同一現象的其他理論整合入自己的理論中，或者證明其他理論的無效，加以排除，反證自己理論的有效性。不論採取哪一種路徑，發展自己的理論與研究，不管要解釋的社會現象多麼複雜，科學家的理論或主張都需力求深入淺出、言簡意賅。

通過不斷質疑已經存在的理論、並且不斷與現實對照自己的理念，科學才能幫助我們走出偏見、矯正錯誤，看透「常識」的謬誤。要提出事物之間相關的科學理論，科學家必須有創造力與想像力。要重新驗證已存在的假設，科學家必須先產生另一種想像秩序——這種能力其實就是一個研究人員是否能從現實各種不顯眼的蛛絲馬跡中發展出假設，並進一步驗證的能力。人類的巧思使科學產生各式各樣豐富的想像，而科學就是這樣一個不斷製造想法、驗證想法的過程。胡適先生（1994）早就主張，科學研究需要「大膽假設，小心論證」。

和常識或其他認知方法相比，科學堅持客觀求證。堅持客觀求證，可確立科學交流的獨特風格；堅持客觀求證，可主導科學研究的內容；堅持客觀求證，可指導科學家的活動；堅持客觀求證所產生的對世界的獨到理解，是其他認知方法無法做到的。在美國的主流犯罪學中，大家都同意研究必須通過科學的實證檢驗，也就是犯罪學必須建立在科學的傳統中。但在實踐過程中，仍然存在一些迷思，阻礙了犯罪學家完全按照科學原則行事。

8 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

主流犯罪學家把犯罪學視為一種科學，一般人也都服膺此原理，然而在研究犯罪的實際問題時，犯罪學家所使用的方法總是不夠嚴謹，尤其是在測量重要的犯罪學概念時，這個問題更顯嚴重。犯罪學還沒有想到把學者們發展出來的理論概念逐漸推向標準化，以致於大家討論的雖是同一個理論或同一個概念，所使用的測量工具卻各不相同。

測量工具向標準化邁進是科學過程之一，犯罪學的研究也必須遵循這個過程。為了彌補前述缺失，讓犯罪學能遵循科學的規律發展，本書目的是根據目前已經發表的相關研究，列舉出重要犯罪學理論中的關鍵概念定義，以及其測量方法，試圖為推動各種犯罪學理論，尋找到一組比較標準化的概念測量工具。

本書採用狹義的犯罪學定義，強調犯罪學的科學本質。如果犯罪學被定義為跨學科的科學研究，研究範圍應當包括犯罪行為、法律起源、以及社會對犯罪的反應。就研究主題而言，犯罪學可擷取其他學科的菁華來瞭解犯罪與其相關的問題，譬如：除了犯罪行為外，還可包括青少年犯罪、偏差行為（deviance，大陸、香港譯為「越軌行為」）、受害者學、刑罰學等主題的研究。

第二節 犯罪學與其他學科之間的關係

1970 年代末，犯罪問題的研究大都還附屬在其他學科中，如社會學、政治學、心理學、經濟學、生化學、精神醫學等。因為犯罪是一種常見的人類行為，幾乎所有的社會學科、自然學科都對犯罪行為有興趣。但是這些學科都有自己的研究領域，因此，犯罪問題的研究通常只是被放置在次要地位。社會科學各學科都採用科學方法來瞭解世界、檢視人類的關係，他們透過有計劃、有系統的觀察、收集資料，逐漸找到人類或社會關係的秩序。就如同自然界存有一定的秩序關係一樣，即使不能一眼看穿，只要有計劃、有系統地不斷觀察，終究可以找到其脈絡與秩序。

社會科學各學門按照其研究領域或主題，進行了專業的區分，其中與犯罪學研究最相關的學科是經濟學、政治學、心理學和社會學。政治學主要研究領域在於政治與政府，他們關心的是公眾如何管理眾人之事。例如：如何組成不同的政府型態、結構，與其他社會制度之間的關係是什麼？政治學家尤其著重於研究大眾如何在社會中自我管理？又如何維持這種狀況？管理者擬定的政策如何影響被管理者？美國的政治學家除了研究憲法、政府之外，也分析投票行為。

經濟學主要是關注社會上的經濟制度。經濟學家研究的是社會中財貨、勞務的生產、消費和分配問題。他們有興趣的議題是財貨的成本、價格、分配，以及人們生產與消費的選擇模式。例如：為什麼某一社會選擇生產某種物品，而不是另一種物品？另一個社會對某種物品的消費高於其他社會？

心理學研究的是有機體內發生的心理過程。心理學家最想知道的是個人內在狀態演變的過程，例如：智力、情緒、認知、記憶等。有些心理學家專攻態度與價值研究，有些專攻個性、精神異常研究，也有的專門研究個人之社會適應問題。

社會學研究的是社會結構、社會制度（social institution）、社會團體對個人行為的影響。這個研究領域涵蓋了社會中所有主要結構對個人影響的研究，政治結構與經濟結構只是其中兩項。簡言之，社會學家想檢視的是結構因素對個人行為的影響。

自然科學是用來理解、說明、並預測大自然中現象的一門知識與學科，許多自然學科，尤其是生物學、地理學、生理學、精神病學也都跟研究犯罪行為息息相關。

犯罪學和前述各學科有很多相似之處。和政治學一樣，犯罪學也研究立法過程、執法機構。如同經濟學一樣，犯罪學也關心經濟現象與經濟問題對犯罪行為的影響。和心理學一樣，犯罪學想知道人們如何調適生活中的困境。和社會學家一樣，犯罪學家會檢視社會不公現象對犯罪行為的影響，以及分析犯罪可能造成社會解組的結果。像自

10 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

然科學一樣，犯罪學家會如地理學一樣提出犯罪的地理分佈特徵；和生理學一樣，犯罪學會研究生理缺陷對犯罪的影響；和精神醫學一樣，犯罪學會研究犯罪人的精神動力。

犯罪學雖然與前述學科有許多研究興趣上的相似性、交叉性，但是，犯罪學與其他學科最大的差異並非研究方法，還是在於研究主題：「犯罪與社會對犯罪的反應」。犯罪學的研究方法在所有的科學研究中，並不獨特。在美國，犯罪學已逐漸被承認為是一門獨立的「學科」，而且成長速度超過以上所提的各學科。早在 1956 年，Bianchi 就曾指出：「犯罪學已是一門獨立的學科，不附屬於社會學、精神醫學、刑事法學，或任何學科」（1956：2）。因此，為了犯罪學的健康發展，犯罪學必須獨立出來²。集前人的努力，今天的犯罪學確實已經是一門獨立的學科，至少在美國是如此。

犯罪學的研究主題雖然看似狹隘，但其理論涵蓋的範圍卻很廣泛。各種理論論述豐富，牽涉許多自然和社會學科知識，狹隘的主題並不影響其知識的複雜度。犯罪現象的發生原本就是多面向的，存在各種內在、外在原因，這些因素從宏觀至微觀都有，也反映出個人生命過程中不同的經歷。犯罪學家關切的研究議題不僅僅是犯罪原因，同時，他們也關心社會如何安排一套司法制度來管理、防制犯罪問題。犯罪本身就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如果再加上防制對策的研究，犯罪學確實是一門豐富多采的學科，是一門犯罪學家窮其一生而都不見得能完全瞭解的學科。

第三節 犯罪學理論的定義

正像犯罪學的定義一樣，犯罪學理論本身所涵蓋的定義也很多

2 Savelsberg 和 Sampson (2002) 對犯罪學是一個獨立的學科 (discipline) 持有不同看法。他們認為，犯罪學不是一個學科，因為犯罪學沒有一個知識上的核心。犯罪學最好被當成跨學科的研究「犯罪和社會程序」的專業即可。